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徐偉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捌仟伍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8年10月3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22日止，帳款尚餘88,556元，及其中本金85,998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
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蔡松儒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7689號

利息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40738元 | 徐偉耕 | 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8.75% |
| 002 | 新臺幣45260元 | 徐偉耕 | 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|